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陳貴馨
電話：27208889#1214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8@mail.taipei.gov.t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535869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35869800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國民中學104學年度讀報教育《中學生報》
期末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國民中學推動晨讀活動實施計畫暨本市104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讀報教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國中多元推動晨讀活動，提升學生閱讀、語文、時事認知與批判思考能力，扎根閱讀，增進學生語文知能與知識視野。特舉辦年度成果發表會，提供教師交流機會，以達資源共享、學習共進之目標。
- 三、旨揭發表會訂於105年6月23日假市立蘭雅國中舉辦，請本市104學年度參與中學生報臺北市國中發報計畫學校務必派代出席，本局同意核予公假課務派代，其他有興趣之教師，每校1名，核予公假，課務自理自由報名參加。即日起至105年6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並請學校薦派完畢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全程參與教師將核予進修研習時數3小時之研習證明。

明湖國中 1050616



QGAA10530450000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

2016-06-16
交 10:46:52 章

裝



訂

線

